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98号

罪犯曹洲敏，男，1989年8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枝江市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(2016)鄂05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曹洲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36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洲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（2017）鄂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4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4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曹洲敏现从事辅助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0月、2022年0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03月、2023年08月，余刑十九年一个月。赔偿款已执行完毕。罪犯曹洲敏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洲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曹洲敏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